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88號

承辦人：陳芳珊

電話：03-4711752轉220

電子信箱：asun@mail.sme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070005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電子報新聞攝影實務研習，歡迎學校行政教師或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2月1日桃教資字1070007529號函107年度教育電子報發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日期時間：107年8月24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

三、地點：龍潭區石門國小二樓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各級學校負責新聞稿發佈行政同仁或對新聞攝影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 107年度教育電子報文教記者（務必參加、優先錄取）。

五、講師與講題：

(一) 講師：林澤宏 跟著董事長遊台灣隨團專業攝影師。

(二) 講題：新聞攝影大師~如何拍出普立茲新聞攝影獎作品。

六、名額40人，請於107年8月23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石門國小登錄，依報名先後額滿截止。

七、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及研習時數6小時；對文教記者工作

SEC 教務107/08/20 08:40



1070005012

無附件



有興趣者可申請擔任電子報記者。

八、攜帶物品：環保杯、筷、筆、單眼相機(有則建議攜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2018-08-20  
交 08:07 章



裝

訂

線

